

113 年臺中市議長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主 旨：為倡導本市民俗體育運動、『積極培訓 113 年全民運動會本市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手之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年度是項競賽』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協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、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、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、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、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、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、太平區建平國小學、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、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、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、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。

陸、比賽日期、地點、項目、開幕式：

一、比賽日期、開幕式：113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:00

（一）比賽程序：

08：30 在臺中市大甲區田徑場之風雨籃球場報到。

09：00 由各項裁判長宣布競賽程序

10：00 請各參賽單位攜帶校旗、職員列隊參加開幕典禮。

10：20 踢毬或跳繩等高級動作示範演示。

10：40 繼續比賽。

（二）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田徑場之風雨籃球場、鄰近草地。

（三）比賽項目：分為錦標賽、推廣賽二大類【詳見附件 1】

1. 錦標賽(爭取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選拔之儲備資格)：

(1)辦理項目：跳繩、扯鈴、陀螺。

(2)競賽組別：男/女教師(練)組、男/女子組、中年級男/女子組。

(3)組隊限制：每一參賽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，不得跨性別組隊。

2. 推廣賽(均不列團體總錦標)：

(1)辦理項目：撥拉棒、獨輪車、扯鈴限時計次賽、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、踢毬個人限時計次賽、中年級跳繩推廣賽及中年級陀螺推廣賽。

(2)競賽組別：男/女教師(練)組、國小高年級男/女子組、國小中年級男/女子組、國中男/女子組(各項目開設組別視其性質差異化辦理)。

(3)組隊限制：各參賽單位各組不限報名隊數、人數。

3. 每項報名時務必核對【附件 1 各單項每隊參賽隊(組)數、人數一覽表】。

4. 本錦標賽基於需要，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得增加推廣賽或取消部分項目，另行通知補報名、取消報名。

柒、參加資格：(外縣市不得報名)

一、限由就讀臺中市轄區內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之學校為單位組隊，報名時由臺中市轄區內之代表學校統一報名(須經報名之校長同意)。

二、分組說明：

1. 錦標賽男/女子組，以就讀或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至國中、高中、專科、大學以上學校學生、校友、社會人士之身份為限，並得聯合組隊報名，須註明個別學校或服務單位、身份。
2. 教師(練)以服務本市隸屬之教師(包含代理教師、教練)為限，得單獨或聯合組隊報名，但選手僅能擇一代表單位(隊)報名男/女教師組、教師女子組。
3. 社會人士得單獨或聯合組隊報名錦標賽(唯一用途是爭取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選拔之儲備資格)，但選手僅能擇一代表單位(隊)報名男/女子組，不需由學校報名。
4. 就讀本市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下學生均列入國小中年級組。

三、選手報名參加數目說明：

- (一)選手至多參加 2 種單一項目【如跳繩、陀螺、扯鈴…等】。
- (二)選手【單一項目】至多參加 2 種賽別【如個人花式賽、團體賽、團體限時計次賽…】。
- (三)總結(一)、(二)合計每位選手至多可報名 4 種賽別。

捌、報名及參賽須知：【詳見附件 1】

- 一、選手不得跨隊(組)報名，雙人賽一律不得男女混合。
- 二、若有報名【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之男、女生組】之單位，得再組【男、女生混合隊】一隊，報名表之姓名後須註明【男、女】，獎狀則註明為混合組(不列入團體總成績)。
- 三、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、扯鈴團體賽實際參賽人數若不足或不符規定，不計算成績(不實施扣分制度)。

玖、報名手續：一律先完成報名，若競賽日期因故延後，不得補(再)報名。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1. 在 113 年 4 月 11 日(四)下午 4 時完成網路報名截止。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網址 <http://tcfolksorts.blogspot.tw>。
 2. 學校單位須經校長核准，方得報名參賽。
 3. 核章回傳：完成報名後請至報名系統點選「報名表列印」列印報名表紙本，學校單位逐級核章，正本掃描成電子檔(請用 jpg、pdf)，在 113 年 4 月 11 日(四)下午四時前並至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網站 <http://tcfolksorts.blogspot.tw> 點選「核章報名表上傳」將掃描檔上傳始完成報名手續。欲修改報名(報名截止前)請點報名清單最右側「修改報名」連結，打開填報表並更新資料即可。
- 二、各單位及選手參加項目、賽別上限請參照附件：「競賽項目各單位參賽隊數、人數一覽表」。
- 三、各隊之【指導、管理】應以實際且積極擔任教導者為必要條件，

經報名後不得更換(以核章之報名表為準)。

四、各項目團體競賽報名人數為「參賽人數+ 1 名候補選手」。例如：
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參賽選手 12 人，得報名 13 人。

五、因於假日且校外比賽，參加單位必須自行辦理【參賽期間隊職員之個別旅行平安保險等】，大會不另處理，特予聲明。

拾、報名繳費：

一、錦標賽：為臺中市 113 年全民運代表隊重點選拔培訓項目，免收報名費。

二、推廣賽：個人賽每人 200 元、雙人賽每組 400 元。

三、繳交須知：於技術會議或比賽當日繳交(為避免各種天然因素導致停辦競賽，必須進行退款手續而衍生個資問題)。

拾壹、競賽規則：

項目	採用規則	參考網址
跳繩、扯鈴、陀螺、踢毬	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公告最新版之競賽規則	https://www.ttsga.org.tw/
撥拉棒	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-競賽章程	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
新編訂之各項推廣賽 【詳見附件 2】	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研修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研修會議訂定:各項(扯鈴、跳繩、踢毬、陀螺、...)限時計次賽競賽、獨輪車規則。	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網站 http://tcfolksorts.blogspot.tw/

拾貳、獎勵：各項、各賽別實施差異性分組與獎勵原則。

一、錦標賽：

- 1、【扯鈴、陀螺、跳繩】為 113 年全民運代表隊選手選拔培訓項目，不限制參加校數。
- 2、【個別成績】均錄取第一名 1 組、第二名 2 組、第三名 3 組，前三名之實際指導者，大會頒發選手及指導獎狀。
- 3、【團體總成績】錄取第一名 1 組、第二名 2 組、第三名 3 組頒發指導、管理獎狀。

二、推廣賽：

- 1、【跳繩中年級推廣賽、陀螺中年級推廣賽、撥拉棒及獨輪車】之【個別成績】均以三錄取 1 組，以四錄取 2 組，以五錄取 3 組，且錄取第一名 1 組、第二名 1 組、第三名 1 組，前三名之實際指導者，大會頒發選手及指導獎狀。

2、【**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、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及踢毬個人限時計次賽**】之【**個別成績**】依據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研修會議編定之競賽規則實施獎勵，前三名之實際指導者，大會頒發選手及指導獎狀。

3、推廣賽均不列團體總錦標。

三、領隊與管理只頒發擔任各組之團體總成績之職務(非指導)證明書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本次競賽國中、國小學生獲得第一、二、三名成績者得於當學年度畢業典禮前向民俗體育委員會申請【**畢業生民俗體育運動績優獎狀**，以資鼓勵】。

拾參、申訴：

一、凡有明文規定者或有相關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、比賽進行中，合法之抗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繳交抗議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且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並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抗議無效者沒收抗議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【**各項限時計次賽**】成績以採取人工現場公正公開公平之計數方式評判，以裁判之人工計數次數為終結紀錄，統一登載、不當場閃示次數；以次數作為名次判定依據(獎狀不顯示次數)。本會爾後相同競賽均依本規定執行之。各參賽單位不得私自以聲光影等科技設備進行錄音、錄影作為申訴之依據內容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一、請比賽選手隨身攜帶身份證，以便查驗，否則不准出場比賽。

二、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參賽資格；有關各隊之【**指導教師、管理者**】以實際且積極參與教導者為要件，應由各校自負行政責任。

三、**技術(領隊)會議由本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9 日(五)14:00 於臺中市大甲區田徑場之風雨籃球場召開，由各參賽單位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之核准辦理公文或公告，核予領隊、指導公假參加會議，不另發公文通知。各單項裁判長另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公假，務必參加。**

四、(一)單位報到時間於 11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8：30 開始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11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：00 全體參賽單位集合在臺中市大甲區田徑場之風雨籃球場，攜帶校旗參加開幕典禮。

(三)**各參賽單位之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在 113 年 4 月 21 日正式競賽期間，由各參賽單位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之核准辦理公文或公告，核予公假，以利帶隊員參加錦標賽。**

五、特別叮嚀：本項議長盃比賽均需經由各校校長同意後，方得報名參加比賽；且各校必須另行辦理每位隊職員之（類似）旅行平安保險。

六、若逢天然災害或傳染病之疫情限制之下，依據政府之各項政令規辦理。

拾伍、聯繫資訊

一、報名系統操作之問題，請洽董庭豪校長 0921-330297

二、競賽規程相關問題請洽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

總幹事：張見都 0921-315552 tea3600@yahoo.com.tw

（綜理競賽事務）

行政副總幹事：鍾義豐 0912-016506 pu3322@yahoo.com.tw

（本次競賽業務主要承辦人）

規則副總幹事：周文杰校長 0922-523528(競賽規則承辦人)

競賽副總幹事：黃界錫 0919-535156(競賽規程承辦人)

資訊副總幹事：董庭豪校長 0921-330297(報名業務主承辦人)

資材、場地副總幹事：李偉德 0928-790950、

廖傳結 0953-121676

以下各裁判長之正職均為教職，若有諮詢時，請以下班時間聯繫為要：

1. 大會總裁長：黃介錫 副總幹事(競賽規則、規程)

大會副總總裁判長：鍾義豐、周文杰、廖傳結副總幹事

2. 扯鈴總裁判長；陳培陽副總幹事 09439-074706

3. 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裁判長：林又新 0923-215745

4. 跳繩裁判長：呂奕龍 0919-716533

5. 跳繩個人(團體)限時計次賽裁判長：葉賢勇

6. 踢毬小武限時個人限時計次賽裁判長：周文杰 0922-523528

7. 陀螺裁判長：廖傳結副總幹事 0953-121676

8. 撥拉棒裁判長：張青青

三、至本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tcfolksorts.blogspot.tw/>）諮詢提問回應系統填報。

拾陸、本辦法經陳報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(一)錦標賽-各單項每隊參賽隊(組)數、人數一覽表

競賽項目		錦標賽免收報名費		
組別		跳繩	扯鈴	陀螺
男/女教師(練)組 (限報名1隊)	個人賽	花式賽 上限2人	花式賽 限1人	個人擲準賽 上限2人
	雙人賽			雙人擲準賽 上限2組
男/女子組 (限報名1隊)	個人賽	花式賽 上限2人	花式賽 限1人	個人擲準賽 上限2人
	雙人賽	花式賽 上限2組		雙人擲準賽 上限2組
	團體賽	限時計次賽上限2隊 (註冊)13人/3分	花式賽 限1隊	團體擲準賽 限1隊4人
國小中年級男/女子組 (限報名1隊)	個人賽	花式賽 上限2人	花式賽 限1人	
	雙人賽	花式賽 上限2組		
	團體賽	限時計次賽上限2隊(註冊)11人/2分	花式賽 限1隊	

(二)推廣賽-各單項每隊參賽隊(組)數、人數一覽表

報名費:個人賽每人200元、雙人賽每組400元(各參賽單位各組不限報名隊數、人數)							
競賽項目 組別	扯鈴 限時計次 (計時60秒)	跳繩個人 限時計次 (計時30秒)	踢毬個人 限時計次 (計時90秒)	跳繩 中年級 推廣賽	陀螺 中年級 推廣賽	撥拉棒 3枝以上參 賽始成賽	獨輪車
男/女教師(練)組	個人賽 1.拋鈴跳繩 2.扯鈴繞腳 雙人賽 1.單鈴互拋 2.單鈴繞腳互換 3.雙鈴互拋	個人賽 1.併腳跳 2.開叉跳 3.體側交互迴旋跳 4.一跳二迴旋	個人賽 1.小武限時計次賽				
國小中年級男/女子組	個人賽 1.拋鈴跳繩 2.扯鈴繞腳 3.平沙落雁 雙人賽 1.單鈴互拋 2.單鈴繞腳互換 3.雙鈴互拋			個人賽 (男女生不分組)	個人賽 1.擲準推廣賽	個人賽 1.花式賽 雙人賽 2.花式賽	個人賽 1.花式賽 2.IUF迴旋障礙賽
國小高年級男/女子組	個人賽 1.拋鈴跳繩 2.扯鈴繞腳 3.平沙落雁 4.大鵬展翅 雙人賽 1.單鈴互拋 2.單鈴繞腳互換 3.雙鈴互拋						雙人賽 1.花式賽
國中男/女子組							

附件 2

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編訂之競賽附則

壹、 陀螺

一、 賽別說明：

- (一) 陀螺個人擲準賽：包含前投、跪投、釘投、抬腿投、轉身投、拉回上手、潛拉進盤、左右開弓、登陸月球、登陸火星等 10 個動作。
- (二) 陀螺雙人擲準賽：包含前投、釘投、轉身投、左右開弓、拉回上手等 5 個動作，依序每個動作各試作 2 次。
- (三) 陀螺個人推廣賽：包含前投、跪投、釘投、抬腿投、轉身投等 5 個動作。
- (四) 陀螺團體花式賽：包含前投、跪投、釘投、抬腿投、轉身投、拉回上手、潛拉進盤、左右開弓、登陸月球、登陸火星等動作。並可搭配其它輔助道具，自由發揮創意等自編動作(時間以 6~7 分鐘為限)。

二、 陀螺雙人擲準賽競賽規則

雙人擲準賽：以 2 人一組(選手甲、選手乙)為單位。

比賽內容：包含前投、釘投、轉身投、左右開弓、拉回上手等 5 個動作，依序每個動作各試作 2 次。

(一)、評分標準及規定：

1. 每次試作成功一個動作給 10 分(每個動作至少應在定點上停留 3 秒以上才算成功)。所有動作須於 5 分鐘內完成，逾時不予計分。
2. 雙人同時完成動作為試作成功，若一人未完成則給 5 分
3. 拉回上手必須兩人同時完成動作始為試作成功(10 分)。

(二)、場地：

1. 陀螺架中心點距施作線為 200 公分(前四動作)。選手越線視為未完成。
2. 每組間隔為 2.5 公尺以上，裁判長得視場地大小進行調整，以不影響選手施作為原則。

(三)、補充說明：

1. 前四動作兩人陀螺均上盤停留 3 秒以上為成功，3 秒內一人撞落為 5 分，一人上盤 3 秒一人未上為 5 分，陀螺未上盤或 3 秒內兩陀螺均掉落為 0 分。
2. 選手甲站右邊，選手乙站於左邊，雙人應由選手甲統一發口令(口令可自訂)，除拉回上手之外，雙人應依口令同時施作。由裁判判定，違規者視為一人未完成扣 5 分。(若惡意違規者扣 10 分)
3. 拉回上手動作，選手甲拉回陀螺落在選手乙手上但未停留 3 秒以上，仍給 5 分(由裁判判定)。
4. 同分時，成績判定就施作次序由後往前依施作雙人成功次數為優先判定；若仍同分，就施作次序由後往前之施作得分判定，單項得分高者獲勝；若仍同分，由裁判長判定進行左右開弓 PK 賽。
5. 除選手施作之陀螺外，兩人僅得各準備一個陀螺及陀螺繩備用。

(四)、陀螺雙人擲賽規則之名詞釋義：

1. 前投：站立於起點處，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，兩人同時將陀螺擲進同一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2. 釘投：站立於起點處，將陀螺置於腦側再將陀螺向下釘擲，兩人同時將陀螺擲進同一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3. 轉身投：站立於起點處，快速自轉一周將陀螺前投，兩人同時將陀螺擲進同一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4. 左右開弓：站立於起點處，選手甲以右手持陀螺一個（右邊），選手乙以左手持陀螺一個（左邊），兩人同時將陀螺向前投擲，將兩個陀螺擲進同一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5. 拉回上手：站立於起點處，選手甲以前投將陀螺急速拉回，佇於選手乙手上繼續轉動。

貳、跳繩個人限時計次賽各賽別、分組之報名限制

(一)均須以學校統一報名。

(二)參加組別(不設國中學生組)：

1. 男/女教師(練)組
2. 國小中年級 男/女子組(國小四年級以下)
3. 國小高年級 男/女子組

(三)參加賽別(每人限報 2 種賽別)：

1. 併腳跳一迴旋「限時計次賽」
2. 開叉跳「限時計次賽」
3. 體側交互迴旋跳「限時計次賽」
4. 一跳二迴旋「限時計次賽」

(四)比賽時間：每個賽別競賽時間均為 30 秒。

(五)獎勵標準：成績以成功次數計算個別成績。

1. 報名人數 15 人以下: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4 人、第三名 7 人。
2. 報名人數 16 人以上: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4 人、第三名 10 人。

(六)成績以採取人工現場公正公開公平之計數方式評判，以裁判之人工計數次數為終結紀錄，以次數作為名次判定依據(獎狀不顯示次數)。本會爾後相同競賽均依本規定執行之。各參賽單位不得私自以聲光影等科技設備進行錄音、錄影作為申訴之依據內容。

參、扯鈴個人限時計次賽各賽別、分組之報名限制：

(一)均須以學校統一報名。

(二)參加組別：

1. 男/女教師(練)組
2. 國小中年級 男/女子組(國小四年級以下)
3. 國小高年級 男/女子組
4. 國中 男/女子組

(三)參加賽別(每人限報 2 種賽別):

教師(練)組:

個人賽:(1)拋鈴跳繩、(2)扯鈴繞腳

雙人賽:(1)單鈴互拋、(2)雙鈴互拋、(3)單鈴繞腳互換

國小中年級組:

個人賽:(1)拋鈴跳繩、(2)扯鈴繞腳、(3)平沙落雁

雙人賽:(1)單鈴互拋、(2)雙鈴互拋、(3)單鈴繞腳互換

國小高年級組:

個人賽:(1)拋鈴跳繩、(2)扯鈴繞腳、(3)平沙落雁、(4)大鵬展翅

雙人賽:(1)單鈴互拋、(2)雙鈴互拋、(3)單鈴繞腳互換

國中組:

個人賽:(1)拋鈴跳繩、(2)扯鈴繞腳、(3)平沙落雁、(4)大鵬展翅

雙人賽:(1)單鈴互拋、(2)雙鈴互拋、(3)單鈴繞腳互換

(四)比賽時間:每個賽別競賽時間均為 30 秒。

(五)獎勵標準:成績以成功次數計算個別成績。

1. 報名人數 15 人以下: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4 人、第三名 7 人。

2. 報名人數 16 人以上: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4 人、第三名 10 人。

(六)成績以採取人工現場公正公開公平之計數方式評判,以裁判之人工計數次數為終結紀錄,以次數作為名次判定依據(獎狀不顯示次數)。本會爾後相同競賽均依本規定執行之。各參賽單位不得私自以聲光影等科技設備進行錄音、錄影作為申訴之依據內容

肆、踢毬小武個人限時計次賽競賽(賽別)規則:

(一)均須以學校統一報名。

(二)參加組別:

1. 男/女教師(練)組

2. 國小中年級 男/女子組(國小四年級以下)

3. 國小高年級 男/女子組

4. 國中 男/女子組

(三)比賽時間:競賽時間為 90 秒。

(四)評分標準:比賽開始時由裁判以口令方式,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。」在時間內以小武任何動作踢毬,單雙邊皆可;若失誤時,任一腳重新開始即可。採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。成績以成功次數計算成績。